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4,340,659 股
发行价格:14.56 元 / 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684,394,502 股
按照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0.3160 元(未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99,979,996.48	6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439	29,999,991.84	6
3	李志华	1,510,989	21,999,999.84	6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866,758	99,979,996.48	6
5	王金龙	3,434,065	49,999,986.40	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39,999,989.12	6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626	19,999,994.56	6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9,015	18,040,058.40	6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4,505	79,999,992.80	36
合计		34,340,659	499,999,995.04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登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 34,340,659 股 A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994,744.24 元(其中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3,962,264.15 元,信息披露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424,528.30 元,登记费 368,329.15 元,材料制作费 92,452.83 元,验资费用 15,094.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005,250.8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4,340,659.00 元,资本公积 459,664,591.80 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9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2)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4)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相关的议案。

(5)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相关的议案。

(6)2020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批准国丰投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泰和新材股份。

(7)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调整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8)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调整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9)2020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0)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 号)。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丰投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盛投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2 日,交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资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2 日,裕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9 年 8 月 12 日,泰和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9 年 8 月 13 日,泰和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9 年 11 月 22 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和集团整体上市方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项目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泰和集团和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5)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烟台市国资委核准。

(6)2020 年 1 月 19 日,泰和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2020 年 2 月 10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4,340,659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195,016,152.90 股。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2.01 元 / 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 / 股。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要求。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 / 股,发行股数 34,340,6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5.0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99,979,996.48	6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439	29,999,991.84	6
3	李志华	1,510,989	21,999,999.84	6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866,758	99,979,996.48	6
5	王金龙	3,434,065	49,999,986.40	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39,999,989.12	6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626	19,999,994.56	6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9,015	18,040,058.40	6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4,505	79,999,992.80	36
合计		34,340,659	499,999,995.04	–

8、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994,744.24 元(其中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3,962,264.15 元,信息披露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424,528.30 元,登记费 368,329.15 元,材料制作费 92,452.83 元,验资费用 15,094.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005,250.80 元。

9、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投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0、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994,744.24 元(其中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3,962,264.15 元,信息披露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424,528.30 元,登记费 368,329.15 元,材料制作费 92,452.83 元,验资费用 15,094.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005,250.8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4,340,659.00 元,资本公积 459,664,591.80 元。

11、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泰和新材已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34,340,659 股的登记手续。

8、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康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泰和新材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项。"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7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2.01 元 / 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 / 股。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要求。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 / 股,发行股数 34,340,6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5.0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99,979,996.48	6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439	29,999,991.84	6
3	李志华	1,510,989	21,999,999.84	6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866,758	99,979,996.48	6
5	王金龙	3,434,065	49,999,986.40	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39,999,989.12	6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19,999,994.56	6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626	19,999,994.56	6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9,015	18,040,058.40	6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4,505	79,999,992.80	36
合计		34,340,659	499,999,995.04	–

(二)发行对象介绍

1、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EQ6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5JBP31Y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49
法定代表人	曾雅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CM740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 -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989461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GUH5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李志华

姓名	李志华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00 号 17 幢 05 室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00208xxxx

7、王金龙

姓名	王金龙
通讯地址	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90429xxxx

8、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煜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20711J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207178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3 栋三层 3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8907590O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8422338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丰投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1、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6.01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	烟台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1-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2、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69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四川璞元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	四川璞元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瑞丰鼎成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5.98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瑞丰鼎成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1	关嘉艺
1-1-2	赵见
1-1-3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15.01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	白哲等 35 名自然人

5、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4.69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天津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李志华

李志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李志华以 15.78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7、王金龙

王金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王金龙以 15.50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8、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6 号),本次以其管理的产品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以 15.50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1	昆仑信托 - 贞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提供私募备案证明。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4.74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10、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提供私募备案证明。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4.56 元 / 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1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属于一般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申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除董事会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以上获配的 10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国丰投股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公司与国丰投股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或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交易额(万元)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830.18
合计			15,830.18

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丰投股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国丰投股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的股权。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定投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李志华	普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王金龙	普通投资者	是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00,972	18.69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8.39
3	侯仁峰	15,221,200	2.34
4	柴长茂	14,939,936	2.30
5	烟台国盛投资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2.04
6	孙田志	8,508,800	1.31
7	白艳明	7,814,500	1.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7,540	1.0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8,067	0.9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12,900	0.97
合计		320,083,775	49.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情况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	18.56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7.47
3	侯仁峰	15,221,200	2.22
4	柴长茂	14,939,936	2.18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1.94
6	孙田志	8,508,800	1.24
7	白艳明	7,814,500	1.14
8	国泰君安期货 - 昆仑信托·贞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66,758	1.00
9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1.0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